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

被告 泓如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裕仁

被告 林瑄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2萬4,353元，及其中新臺幣551萬4,472元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5,64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1萬4,472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6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訴訟中將聲明變更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核其變更，利率部分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2 明，其餘則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3 項第3款、第256條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5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泓如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泓如公司）邀被告
08 黃裕仁、林瑄萱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1年7月14日向原告借
09 款700萬元，原告分490萬元、210萬元兩筆撥款，約定借款
10 期間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分36期按期於每
11 月19日依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
12 加碼百分之2.67機動調整按日給付，如有逾期償付本息時，
13 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
14 息及應清償剩餘本息外，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5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
16 計算之違約金。泓如公司嗣未依約於112年4月19日付息，本
17 件借款債務因而視為全部到期而歸確定，利率亦併同於逾期
18 日時之企業換利指數百分之1.44加碼百分之2.67後確定為週
19 年利率百分之4.11計算。原告於112年5月12日抵銷存款充償
20 自112年3月19日至同年4月3日之利息後，泓如公司尚欠本金
21 551萬4,472元，及自112年4月4日起至112年4月19日止已核
22 算未受償利息9,881元（其中112年4月4日至同年月12日按週
23 年利率百分之4.07計息，112年4月13日至同年月19日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4.11計息），合計共552萬4,353元，及其中本金
25 551萬4,472元自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4.11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27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
28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償。黃裕仁、林瑄萱為連
29 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據消費
30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或陳述。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各1件、放款主檔查詢表、放款帳號最近結息日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各2件為證（本院卷第23-37頁、第75-77頁），核屬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本院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款、利息及違約金等語，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5萬5,648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雅婷